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三年第 1344 號  
有關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第 673 條之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定義見計劃)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而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 10 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務請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1 條之規定須予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已納入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海外計劃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有權出席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a)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二座 33 樓 3301-3302 室)及(b)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計劃文件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nmholdings.com](http://www.enmholdings.com) 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會議上表決，因此，僅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符合資格在會議上表決。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向計劃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接受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所作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名稱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文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為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或委任代表表格可於會議上在投票表決前遞交予主席，彼就是否接納該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高等法院已根據命令委任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女士，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李僑生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誠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寄發予計劃股東之計劃文件內之說明函件所載，倘在會議上獲批准，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認許後，方可作實。

附註：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法院會議將(1)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計劃)，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2)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計劃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本公司之律師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及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